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根據 Ipsos 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香港行業總市場份額約 9.8%，當時板模類別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有逾 740 家分包商。除傳統的木材板模架設外，我們能夠裝配系統板模，即用鋁或鋼製成的並用於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板模。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板模工程業務，逾 22 年經驗。我們亦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通過我們不斷提升及完善我們的工藝及建築管理，我們已自行開發出樓宇建造及編碼處理系統，並已註冊專利，由本集團持有。

我們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板模架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 8 個樓宇建造項目及 3 個土木工程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有 9 個樓宇建造項目及 4 個土木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857,400,000 港元及 470,302,000 港元。

我們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的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主題公園及度假村營運商以及物業開發商。我們竭力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以打造良好商譽及獲取日後商機。我們致力於提供專業、可靠、具環保意識及安全的工程服務及交付高效及優質工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獲客戶及政府給予若干獎項（包括二零一六年模範分包商獎—金獎），表揚我們在健康、安全及貼心表現方面的成績。我們認為我們往績記錄及我們大量成功案例組合對我們承接新項目至關重要，乃由於我們客戶於考慮邀請分包商遞交報價時通常會考慮近期工作經驗。我們經過激烈的競標程序獲得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 318,287,000 港元、287,660,000 港元及 481,943,000 港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 39,166,000 港元、34,270,000 港元及 49,791,000 港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處理多種主要建築項目的良好往績

在我們過去22年的歷史中我們成功完成不同類型及範圍較廣且複雜的建築項目。我們於鋼筋混凝土結構(如樓宇及基礎設施)建築的板模架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為其量身定制的板模解決方案，以符合其技術規格及獨特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南)及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城段站台及隧道))及樓宇建造項目(如M+博物館項目、重建位於尖沙咀的一個商業中心及位於大嶼山的一個酒店開發項目)，其各自授予我們的合約金額超過1.00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348,715,000港元。董事認為，處理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能力尤其讓我們擴闊收入來源及鞏固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由於建築行業熟練勞工側重於單一交易，我們佔領先地位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不論項目所屬行業都可找我們處理。我們亦認為我們的能力及處理所有類型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已打造良好的聲譽及獲得客戶的信任，因此能使我們獲得源源不斷的項目。

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

我們以我們並無遇到勞工短缺的問題為傲。在建築行業通常勞工短缺，我們能夠保持調動大批勞工並進行有效運作。我們通過維持與我們的分包商的良好、穩定及長期關係及憑藉我們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取得此成績。我們取得營運效率及因此通過分包勞動密集型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優化盈利能力。我們確認與我們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對我們業務成功而言屬至關重要，尤其是像本集團一樣重大參與大型項目(為避免項目延遲需要關鍵性的勞工投入)的分包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維持1年至6年業務關係。

工地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即木材及金屬板模零部件、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及金屬產品)乃經採購或租賃。憑藉我們積極投身香港建築行業，我們認為我們自身在供應商中能夠提出有利的議價及我們按相對穩定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原材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維持2年及13年業務關係。

業 務

香港建築行業已長期面臨技工短缺及老齡化勞工市場的挑戰。然而，董事認為我們項目團隊外加我們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支持，已使我們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交付所需勞動力及原材料按時完成工程。

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板模安裝及解決方案設計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與我們項目工程有關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即陳耀國先生、王維佳先生及吳浩霖先生）各自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5年、25年及15年實際經驗，及彼等各自已負責多個大型建築項目（涉及多種類型板模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有內部工程師團隊，彼等接受過正規的工程培訓及我們能夠通過力學計算提供專業、專門及與眾不同的板模解決方案。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助於我們編製更具競爭力的報價及識別既安全又經濟的最合適板模解決方案，而董事認為我們管理層及技術團隊淵博的專長及板模工程行業知識，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推動本集團取得進一步成功。

致力於創新及提升建造方法

根據Ipsos報告，合適板模系統的設計及使用，以及實施有效資源規劃策略控制板模系統及使其用途最大化對建築項目的整體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我們乃少數可於香港提供大型建造項目（不論土木工程或樓宇建造領域）中傳統板模及系統板模的板模架設分包商之一。我們相信，此乃歸功於我們在提高技能及建造方法的不斷努力。我們的板模「設計加建造」優勢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通常「只建造」的分包商。

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及中國為我們的建造方法註冊若干項專利，而我們認為複雜及創新的專門技術展現我們於板模架設行業的獨特性。專利乃有關我們商業樓宇系統板模及建造方法的編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於投標階段，我們的慣例為於進行資格預審時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板模解決方案，以獲得彼等的信任及提高中標機會。通過此程序我們或能獲得有關潛在項目的更多資料，尤其是所預料的困難及所需資源及因此方便我們通過採用創新及改善的建造方法便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投標。

業 務

董事認為，通過持續改善我們的建造方法，我們可處於板模行業的主導地位，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能夠說服我們的客戶持續委聘我們。

我們的公司策略

創建長期股東價值為本集團業務目標的中心。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活躍及主要板模工程分包商的地位：

增強我們的實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增強於香港承接更多板模項目的實力。鑒於我們已獲邀請遞交多個項目的標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大業務的機會眾多。經計及(i)根據Ipsos報告於過往五年總承建商在公營行業委託的建造項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6.3%增長，及(ii)二零一六年度施政報告指出，未來五年將興建76,700個公屋單位及20,4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公共樓宇建設部門的服務需求獲得強勁支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建設4個公共樓宇建造項目。董事認為，公共樓宇建造部門將繼續興盛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潛在推動力。然而，本集團須具備足夠資金承接該行業的額外項目，乃因前期籌備成本將會佔用本集團的資源。尤其是涉及金額龐大的公營項目，而預期現金流入將較私營項目為慢。[編纂]後，能夠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以增強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並將有關款項用於為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初始成本(將包括設計板模及臨時支架、採購建築材料)提供資金及向本集團及分包商員工支付工資，乃對本集團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及提高整體效率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組織規模擴大及我們越來越覺得需要有效及高效地監督及管理我們的資源及勞工。於[編纂]後，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具備向我們提供管理資料的職能，以精簡管理流程，如發出付款申請及其結算狀態。這將與建築項目團隊協作以及成本比較，旨在令管理效率提高及因而節省成本。經驗豐富的專業軟件公司將為本集團設計及定做新的信息技術系統。董事相信，將需要專業人才操作新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將透過各種渠道招聘專業人才。我

業 務

們擬招聘兩名信息技術員操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計劃將以[編纂]募集資金的方式，以10.0百萬港元，收購上述的信息技術系統，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業務擴展購置永久辦公室

我們的總部目前位於觀塘寧晉中心，乃租用物業，餘下租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董事認為，於類似地區購置辦公室以應對業務擴展及迎合增加勞動力，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購置辦公室可緩解租金開支上漲的風險。我們預期對購置新辦公室進行全額支付。我們計劃購置的辦公室的理想地點為觀塘，乃因我們的支援倉庫及後勤辦公室亦位於觀塘。目標辦公室面積將約為4,000平方呎，取決於整體是否適用及實際購買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寫字樓目標，但董事確認，我們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物業。我們的總價購買預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如佣金、印花稅及法律成本、以及翻新費用)，將約為四千五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該款項將自[編纂]所籌集的資金中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進行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督我們的資本及現金狀況，尤其是我們的分包費涵蓋近年來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於識別及把握新興機會過程中，我們將繼續調配資源，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利潤更高的項目。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擁有充足現金流滿足持續資金需求，並實現最大程度地節省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主要提供板模設計及架設服務，其為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必要步驟。我們的板模解決方案可為具有特定完工等級的不同規模及形狀的混凝土架構量身定制。與板模架設相結合，我們為(i)工人安全進入安裝架設；(ii)固定鋼筋混凝土及澆築混凝土；(iii)臨時支撐混凝土板或樑或其他上層建築；及(iv)有時設計及建造臨時支架作為傳統竹棚架的替代物。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各種產品類型：

業 務

板模設計及安裝

板模為臨時模型，可澆築混凝土及可固定。於混凝土澆築前，鋼筋條通常固定於模具內部為混凝土提供足夠的力度。板模系統亦包括支撐模具的臨時支架、澆築混凝土及其他橫向及縱向工作負荷。根據鋼筋混凝土架構的種類，板模系統將承擔的負荷亦將有所不同。通常情況下，於混凝土澆築至板模後達到所需要的強度，板模將拆卸。我們於建築項目中的典型作用為板模分包商，設計及建造最適合的板模系統及於混凝土架構能夠自行支撐時將板模拆除。我們提供的板模系統的主要類型大致分為(1)木材板模；(2)鋁合金板模；及(3)鋼化板模，(2)及(3)通常稱為系統板模，各自具有顯著特徵及於下文進行詳細描述。

(1) 木材板模

我們董事認為木材板模為香港大型及小型建築項目中採用最為普遍的板模類型，乃由於較金屬板模擁有若干重要優勢：(i)通常情況下成本相對經濟；(ii)重量較輕便於運輸，可用手來搬運；及(iii)易於組裝成不同形狀，乃由於木板可於現場用手持工具快速切割。

木材板模系統通常由若干代表性部件組成，即(i)木製面板，直接與將澆築的混凝土接觸及形成良好的構型表面及表面處理；(ii)木樁，由木材做成，於面板間隔間固定，於澆築混凝土時支撐面板負荷及使用其他現場負載；(iii)支腰梁，木製品，橫跨牆體板模及與木樁鏈接，通常通過枕木螺栓固定；(iv)枕木螺栓，嵌入兩片面板並固定形成牆狀或柱狀模型克服新鮮混凝土澆築時的流動壓力，枕木螺栓通常包裹於圓形PVC管，以便於澆築混凝土後容易拆除；及(v)支架，協助板模抵禦風負荷及其影響。為建造鋼筋混凝土平板或其他高架結構，亦需要垂直支柱，垂直支柱為金屬桿，轉移頂部的垂直負荷(為板模負荷及鋼筋混凝土重量)至地面。下面圖表展示我們木材板模系統的兩種標準形式。

業 務



木牆板模



木板板模

(2) 鋁合金板模

鋁合金板模有時用於大型建築項目或預期在同一項目中須重複使用大量模板的情況，如樓宇建造項目，其涉及大量的相同的樓層。鋁合金板模較木材板模更耐用及重複使用的機會較高。與木材板模系統相比，鋁合金板模安裝及拆除簡單及快速及所需技能較低，因此技能水平較低及廉價勞工可進行操作。混凝土表面成型質量預期比木材板模成型較好。但是不像木材板模可鋸成特殊形狀，鋁合金部件一經製造不可再成型。鋁合金板模系統結構上類似於木材板模系統及主要包括(i) 鋁合金面板，樁提前固定在面板另一面；(ii) 鋁合金支架梁；及(iii) 枕木螺栓。下表說明主要鋁合金板模系統。

業 務



牆體及樓梯鋁合金板模

(3) 鋼化板模

與鋁合金板模類似，鋼化板模通常用於具有重複架構的大型建築項目，因此可預期高頻率重複使用相同板模。其為用於圓形或曲線形狀的混凝土架構（如圓柱體、橋柱），而木材板模不能或無法製成該等不規則或曲線形狀。鋼化板模強於木材板模及鋁合金板模，及因此更耐用及預期壽命較長。然而，由於鋼化板的密度高於鋁合金，我們認為鋼化板模不能用手搬運及須利用其他資源進行搬運及支撐。鋼化板模系統亦較木材板模系統需要較少的安裝及拆卸時間及提高更好的混凝土完工質量。像鋁合金一樣，鋼化板模形狀一經裝配不能更改。下圖說明我們典型鋼化板模系統。

業 務



橋柱鋼化板模



圓柱體鋼化板模

業 務

板模成型等級

不同的混凝土架構可能要求不同的混凝土表面成型，如硬化混凝土的紋理、樣式或外觀及所要求的標準於合約規格書中訂明。

然而偶爾可能會有特殊成型，在通常情況下，混凝土表面成型屬於以下本集團能提供主要等級：

成型等級	通常使用的板模類型	成型特徵			
		板模樣式	意外不合規許可	逐步不合規許可	特別要求
F1	雜木	無要求	小於10毫米	2米內小於15毫米	無特別要求
F2	夾板	留在模板繩結	小於5毫米	2米內小於10毫米	表面平坦及無灌漿流動
F3	夾板	及混凝土表面	小於3毫米	2米內小於5毫米	表面平坦及無灌漿流動
F4	密封夾板	的洞口應要從	小於3毫米	2米內小於5毫米	均勻、緻密及光滑表面，無灌漿流動、紋路龜裂或重大瑕疵
F5	密封夾板	水平、垂直一致及形成常規樣式	小於2毫米	2米內小於3毫米	均勻、緻密及光滑表面，無灌漿流動、紋路、龜裂、瑕疵、染色或脫色

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

於安裝臨時支架時，除木材外，金屬棚架及構架亦為主要部件，能有效支撐板模及其他工作負荷。

臨時支架設計

臨時支架的主要目的為支撐板模，之後永久性混凝土構造物可獲得充足的強度以自行支撐施工荷載。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及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亦有確保工地安全的法律。本集團僱用工程師設計用於板模系統的臨時支架以根據獲認可的工程原理確保板模可安全的抵抗住壓力的影響，並無不當的變動。臨時支架設計通常包括(i)施工圖紙及訂明搭建的規格書；(ii)力學計算；(iii)施工細節；(iv)架設方法及工序；(v)原材料標準；及(vi)拆卸方法說明書。設計內計及的臨時支架預期承受的負荷通常包括(i)臨時支架、板模及永久性構造物、臨時儲藏材料及機器的重量；(ii)建築營運的影響；(iii)靜水壓力，如濕混凝土及其他外部來源；(iv)震動影響，如混凝土震動產生者、細長的支柱、交通負荷；及(v)其他可識別負荷。

業 務

臨時支架的設計亦要求獲得獨立檢驗工程師證明及或政府部門或具有適當資格的當地工程師批准。建造臨時支架於用於支撐負荷前亦須獲得獨立檢驗工程師檢查，該工程師將就臨時支架是否符合遞交的原始設計發表意見。

金屬支柱、棚架及相關設備通常於我們板模系統用作臨時支架系統的支撐棚架。金屬棚架亦為安裝板模及其他建築活動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已有13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尚未開始的項目），項目的詳情如下：

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性質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2)	初始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已確認的 累計營業額 (附註4) 千港元
1	油尖旺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86.1	30,322
2	九龍城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113.7	42,387
3	油尖旺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八月	149.8	141,251
4	油尖旺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252.6	461,478
5	油尖旺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八月	44.6	43,701
6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九月	116.0	109,725
7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十月	18.3	21,547
8	中西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八月	21.9	5,104
9	東區	公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七年八月	26.0	4,386
10	油尖旺區	公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八年八月	386.2	4,894
11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六年九月	7.7	9,956
12	屯門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7.9	3,322
13	九龍城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八年一月	86.6 ^(附註5)	–

已完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以下項目：

業 務

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性質	項目週期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期已確認的	
				初始合約總額 百萬港元	累計營業額 ^(附註4) 千港元
1	元朗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 零一四年十一月	107.9	137,830
2	觀塘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 零一五年二月	21.2	22,366
3	油尖旺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0.7	807
4	深水步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 零一四年十月	16.8	519
5	荃灣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 零一五年二月	30	30,446
6	南區	公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 零一五年六月	4.3	10,285
7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 零一五年十月	1.8	1,762
8	港島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 零一五年十一月	0.8	758
9	東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 零一五年十月	0.2	330
10	大埔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 零一六年二月	37.6	1,960
11	屯門區	公營—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 零一五年六月	0.8	1,205
12	沙田區	私營—樓宇建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4	1,54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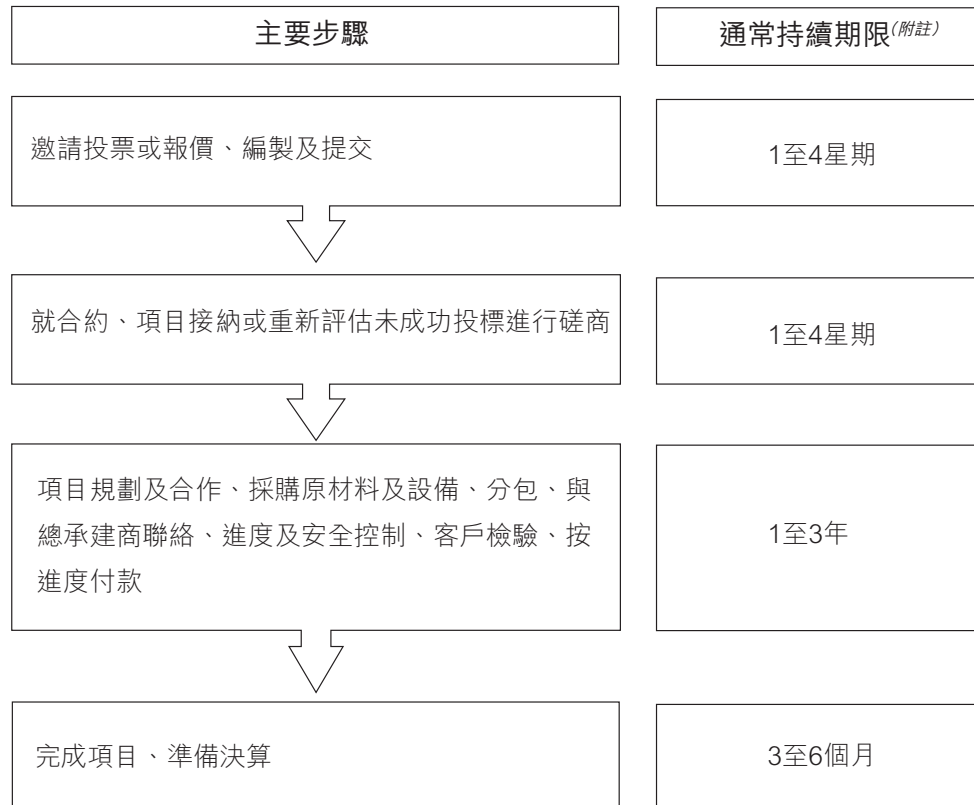
1. 相同主要合約及相同地區內的客戶或會授予一份以上且涵蓋不同範圍或工程時間的合約。
2. 預期完工日期為我們管理層對我們工程完工或最近我們可獲得的總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日期。
3. 項目週期包括我們項目的週期，依據我們的記錄或我們客戶發出接納函件或付款證明所載我們工程的開始日期及完工日期以及我們董事對項目的實際開始或完成的判斷。
4.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最終累計營業額通常於初始合約金額不同，乃由於(i)收益或於往績記錄期前已確認；(ii)於往績記錄期後完工工程需要獲得客戶批准；或(iii)工程的價值於重新計量工程、由於隨後訂單變動導致的新增、修改或刪除而可能增加或減少。有關因訂單變動導致合約工程價值隨後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及營銷—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業 務

5. 初始合約金額指我們遞交予客戶的投標價格。我們的建築工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啟動且我們正在與客戶敲定合約。

營運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建築項目的主要工作流程的流程圖概要：



附註： 時間期限僅供參考，而有關項目的實際時間期限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乃因其取決於各種因素，如項目的複雜程度、總建築計劃、客戶的喜好及磋商過程等。

邀請投標或報價、編製及提交

按常規，我們應客戶（主要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邀請遞交投標書或就其部分項目板模架設提供投標報價。一經與總承建商接洽，我們通常組建投標小組，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項目總監、合約經理及計量測量師。該等人員將檢查提供的文件及施工圖紙、工程進度、合約要求及規格、場地限制、預期困難（如複雜性及項目範圍）及其他所需資料以確定項目的可行性及潛在競爭。投標小組亦可

業 務

能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的了解現場情況及附近環境。遞交的其他投標文件通常包括有關牆面、柱體及平板等的報價。

釐定報價及定價策略

我們的價格通常根據板模面積，按每單位平方米經參考標準計量法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此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雖然如此，我們板模服務的報價通常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i) 估計所需員工數量及成本；(ii) 鋼筋混凝土架構的形狀及規模及類似混凝土架構的重複性；(iii) 板模及臨時支架材料成本；(iv) 項目的持續時間；(v) 我們與總承建商過往的工作關係；(vi) 已完工混凝土所需質量；(vii) 我們的能力；(viii) 合約內的其他特定要求；及(ix) 項目的潛在競爭及現行市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估計報價乃至關重要，乃由於工人及板模原材料的金額通常不會僅與板模面積直接相關。例如，較高的混凝土牆體每個單位面積的板模成本通常因建造臨時支架不同而高於較短的混凝土牆體及(倘需要)結構縫。此外，我們私營部門的大部分建造項目為大金額合約或按量付款工程合約(單價及費率固定及無價格或費率調整)，因此其後價格預算超支的意料之外不利波動或會導致項目回報減少或甚至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項目均通過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競標項目數量、成功競標項目數量及我們的成功競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招標數量(附註)	147	177	210
競標項目數量	120	142	160
成功競標項目的數量	4	4	4
成功率(%)	3.3	2.8	2.5

附註：僅包括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計劃項目的投標。

我們已積極尋求大型項目，旨在有效管理我們的資源及勞動力，並參考我們的手頭項目及能力後確定投標價格。儘管我們投標的中標率顯示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我們提交報價的機會急劇上漲，而我們的能力已通過手頭項目得以保證。儘

業 務

管如此，我們的策略為接受各客戶的招標邀請及向客戶遞交標書，從而維持業務關係及維護市場地位。於該情況下，我們通常預留稍高的毛利率以支付投入額外資源所需的成本，例如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安排，這可能降低我們投標的吸引力。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增加的投標邀請數量為我們於板模工程行業憑據穩固地位及我們繼續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維持穩定及健康的項目流程。

項目接納

於接獲我們的投標書後，我們的客戶可通過與我們會談或向我們發出查詢與我們理清投標書的詳情。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一旦決定委聘我們，我們通常將透過決標信或意向書通知我們項目獲接納。我們屆時將與客戶（即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訂立正式委聘協議。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 成立項目團隊；(ii) 計劃及安排所需勞工、機器、設備送至建築地盤；(iii) 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及(iv) 磋商並落實分包安排（如有必要）。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項目工程師、管工及安全監督員。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項目遵守法定要求、時間表及其他特殊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問題。下文載列項目團隊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項目總監

我們的項目總監獲指派負責多個項目，並獲項目經理的支持。我們的項目總監監督整體進度，監察實際開支對比預算計劃，並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

業 務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日常項目執行、項目行政管理、與總承建商聯絡、監督工程進度及質量、控制工藝、控制及管理指定進行項目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作表現及處理客戶及其他外部人士的投訴。

地盤總管

我們的地盤總管主要負責協調分包商，根據工作計劃安排勞工及匯報其進度或向我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協助編製投標文件、進行成本估計、評估竣工工程所需工料、編製中期付款申請書、批准分包商已竣工工程的價值及向供應商付款以及有關索償的定量資料及最終賬目。

項目工程師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設計板模及臨時支架，包括編製建築草圖及相關工程計算、編製向客戶及項目顧問提交的文件、解決技術疑問及其他工程事宜。

管工

我們的管工負責協助地盤總管監督及協調地盤營運事宜、視察及監督工地的勞工及分包商。

安全監督員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安全、與場地安全主任一同加強安全措施、配備安全設備及匯報安全事故。

規劃及安排機械

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通常不需要使用重型機械，但我們可能須就使用起重機、塔式起重機或吊重機將板模及其他材料從地面起吊至地下及上層建築與總承建商保持聯絡。

業 務

採購材料

木材產品、金屬板模組件及其他金屬器皿為我們就建築項目採購的主要材料。我們的項目經理估計該等材料的數額及所需的時間，將其存放於建築地盤上分配予我們的倉庫。所有採購材料僅供單個項目使用，使用過的木材或金屬不得於其他項目重複使用，並將作為廢金屬出售或處置。因此，我們不會保留建築材料作為存貨。

就搭建臨時支架所用的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而言，我們估計棚架及相關設備數量並按單個項目向第三方租賃。

與第三方的分包協議

安裝板模屬勞動密集型工作，為緩解成本壓力挽留工人，我們可將板模及棚架安裝工程分包予香港分包商。我們的客戶不時分包板模工程以外的建造工程（如對我們的石膏工藝及混凝土澆築），我們通常分包該等工程予該等行業的專門分包商。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與總承建商保持聯絡

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涉及若干貿易（例如鋼筋固定、板模架設及混凝土澆築），通常多個分包商按序就其負責的項目施工。我們需根據總承建商的指示及主要計劃安排勞工及材料，以於期限內完成工程及移交予其他方。此外，總承建商的測量師團隊通常協助我們測量，即為工人標記混凝土結構的精確尺寸及位置以安裝板模。測量師團隊亦應對照施工圖紙進行檢查，以確保板模已於所規劃位置安裝。我們每週出席與客戶、其他分包商或工程訂約方的進度會議，匯報進度及協調其後任務。

進度及安全監控

通常項目總監向執行董事不時提交進度報告。該報告包括項目表現、廠房及地盤設施、延遲及原因以及安全及環保事宜。此外，我們通常於項目期間與總承建商舉行定期進度會議，以已完成工程及了解項目整體狀況。項目團隊將持續監控彼等各自工程進度，且彼等均由總承建商監管，而於部分情況下由項目最終擁有人或其項目顧問監管。

業 務

我們採納嚴格的質素控制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項目團隊可按時完成工程、避免粗製濫造及最大程度減少缺陷。我們的項目團隊細閱項目規格並與總承建商及最終客戶的代表保持溝通，以於工程待檢驗前瞭解驗收標準。項目經理將檢查臨時支架及板模，確保其符合臨時支架搭建方法聲明及施工圖，乃由於新澆築的混凝土受壓可能導致板模錯位或甚至損壞板模。質量控制的重要目標為確保臨時支架及板模結構安全以供勞工作業及承受所有設計載荷。

客戶檢驗

客戶（總承建商、有時包括最終擁有人及其工程顧問）不時對完工工程進行檢驗，以確認及核證完工。就政府項目而言，我們搭建的臨時支架可能需要由合資格獨立稽核工程師檢驗，以核實臨時支架符合初始設計及結構安全以供未來使用。

進度款

總體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每月向我們支付進度款，據此，本集團根據上月履行的工作提交定期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須由客戶（為總承建商）確認同意我們完成的工程及／或訂購的材料，且付款金額乃經參考合約的工料清單計量。客戶通常於確認或批准提交付款申請後45日內結算賬單（扣除任何協定保留金，通常為賬單的2.5%至10%）。

我們亦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認證程序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向分包商付款，經扣除保留金及本集團代分包商直接付予其員工的工資。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業額分別約318,287,000港元、287,660,000港元及481,943,000港元。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建商、主題樂園及受度假村營運商僱用以建造度假村設施，或受進行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或公共交通營運商僱用。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位客戶向我們授予一個以上項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 44.3%、53.7% 及 40.8%，而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 99.2%、95.1% 及 97.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客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本年度自客戶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由客戶 D、客戶 F 及另一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5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141,023	44.3%
2	客戶 B	由兩名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4	於付款申請後 約 45 日	116,204	36.5%
3	客戶 C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4	於付款申請後 約 45 日	38,766	12.2%
4	客戶 E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及服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3	於付款申請後 21 日	15,334	4.8%
5	客戶 D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15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4,292	1.3%
五大客戶合併					315,619	99.2%
所有其他客戶					2,668	0.8%
期內總收益					318,287	1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本年度自客戶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由客戶 D、客戶 F 及另一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5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154,380	53.7%
2	客戶 E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及服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3	於付款申請後 21 日	70,829	24.6%
3	客戶 B	由兩名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4	於付款申請後約 45 日	21,626	7.5%
4	客戶 C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3	於付款申請後約 45 日	15,476	5.4%

業 務

排序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本年度自客戶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5	客戶 F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業務)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1	於付款申請後 35日	11,368	3.9%
				五大客戶合併	<u>273,679</u>	95.1%
				所有其他客戶	<u>13,981</u>	4.9%
				期內總收益	<u><u>287,660</u></u>	<u><u>100%</u></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信貸期	本年度自客戶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由客戶 D、客戶 F 及另一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5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196,397	40.8%
2	客戶 F	由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業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1	於付款申請後 35 日	132,712	27.5%
3	客戶 E	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及服務) 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建商	3	於付款申請後 21 日	98,789	20.5%
4	客戶 G	由客戶 D 及另一名建築承建商 (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4	於付款申請後 7 日	34,946	7.3%
5	客戶 H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14	於客戶自僱主 收取款項後 14 日內	8,425	1.7%
五大客戶合併					471,269	97.8%
所有其他客戶					10,674	2.2%
期內總收益					481,943	100%

業 務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益主要來自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99.2%、95.1%及97.8%。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客戶集中並非表示本公司不適合[編纂]或業務模式為不可持續發展：

- (i) 我們首選與擁有良好聲譽及規模較大的總承建商合作，而且該等總承建商傾向於承接大型建造項目。我們認為與擁有豐富的過往工作經驗及資金相對穩健的總承建商合作將能夠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鞏固我們與彼等的未來業務關係及支持我們的工程作業。於我們決定承接具有較大合約金額的大型項目時，我們將投入足夠的資源於該等項目及或不能分散我們的注意力競爭其他工作項目重疊的較不重要的項目；
- (ii) 根據Ipsos報告，基礎設施、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投資已帶動對建造業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服務已獲得強勁需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投標邀請數目足以證明。就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而言，我們將迎合對我們服務有需求的客戶優先向彼等提供資源，從而導致集中情況。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於日後不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產能自其他客戶承接項目。另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招標機構的數目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個；
- (iii) 由於香港建造業仍面臨勞工短缺及人口老齡化的挑戰，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可能並無充足的板模分包商（具備操作大型項目能力）供應。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嫻熟的技能，尤其是我們組織大團隊經驗豐富勞工及提供傳統及系統板模的能力能夠吸引領先總承建商；
- (iv) 我們遞交的投標書乃經考慮我們目前的工程管線及當我們預期項目即將竣工時，我們將調整我們的投標策略，以就未來項目（屆時可利用從將完工的項目閒置出來的生產力）遞交更具競爭力的標書；及

業 務

- (v) 我們能夠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項目，使我們有能力與較大範圍的客戶（僅專業從事該等領域的其中一項）合作及當於該等領域並無優勢時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靈活性。

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普通合約條款：

合約金額：在工程範圍內施工所需的初始金額

合約期：預期項目開始日期及完工日期，連同項目時間長度。

工程種類及範圍：我們須提供的工程種類及範圍。

付款條款：結算已完工工程或我們遞交付款申請後提供的材料（不同合約情況不同）的期間。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通常為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日期起的7至56日。

工料清單／價目表：描述工程種類及工程規格連同數量及單價。

變動訂單／突發事件：我們客戶於項目期間不時指示我們對工程進行變更及變更按(i)經參考工料清單的利率及價格或合約價目表；或(ii)將協定的單獨報價計價。

算定損害賠償：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於協定時間完成工程，我們每天應付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

保留金：合約通常訂明一個由客戶於各中期付款時將持有的金額。一般為將持有的金額介乎核定金額的2.5%至10%，但保留金總額受上限所規限，通常為總合約金額2.5%至5%。項目完工後，保留金屆時將於一定時期（通常為12至24個月）發放給我們。

業 務

- 擔保／履約保函 : 於建造業通常要求一份承建商以其客戶為受益人妥善履行及知悉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而發出的保險公司或銀行的擔保(以擔保／履約保函的方式)。倘我們要求提供該擔保/履約保函，通常於項目完成後解除。擔保金額(如有)根據合約而有所不同。
- 違約 : 我們於任何時候違約，例如，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執行合約工程或履行責任，我們的客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約，命令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撤離場地，接管我們於場地的原材料及設備及就損失向我們進行索賠。
- 保修期 : 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客戶通常於合約內訂明保修期為於項目完工後最多24個月。然而，由於臨時支架及板模的臨時性質(於架構建造好後移除或拆除)，我們通常不負責於保修期修補任何缺陷或瑕疵。
- 保險 : 通常，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就僱用於建築場地工作的人士(包括分包商僱用的該等人士)購買有關損害、索賠及賠償的適當保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安全 : 倘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被發現不遵守客戶的安全政策，則本集團可能被罰款。

業 務

信貸政策及保留金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方案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質數。我們與客戶的主要合約訂明信貸條款，包括付款時間、扣留的保留金及發放保留金。

於訂立正式合約及建築工程開始後，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連同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註冊中期付款申請及將監督我們的客戶是否已正式發出所有的付款憑證及客戶的付款是否已結算。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於開始數月將進一步估計已完工項目及按循環基準預測隨後三個月將由客戶驗證的工程的價值。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根據發出的付款申請及發票進行比較，以跟進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董事將就長時間逾期款項聯絡客戶。

我們將通常授予我們客戶自發票日期起介乎7日至56日信貸期。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各中期款項最多10%及總合約金額5%最大上限作為保留金。通常，一半保留金將於完成工程後發放及另一半保留金將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後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約為24,227,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5%。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就收回保留金並無存在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一般撥備。我們的董事按逐項基準就呆賬作出特殊撥備。於釐定該等特殊撥備時，我們的董事考慮與客戶業務關係年期、客戶的聲譽、其財政實力及付款歷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準備或撥備。有關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來自客戶邀請報價或投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歸功於我們的良好聲譽、工程質量、於香港建築行業的重要地位及良好的客戶關係。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其他從業人員舉行的商業會議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聯繫客戶以保持與彼等良好的關係及取得市場及行業資料，並同時尋求商機。我們亦依靠於每一個項目中透過

業 務

提供優質服務贏得口碑以吸引推薦人或留住日後項目的客戶。此外，我們不時參與其他行業從業人員舉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社交活動，以了解最近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及取得行業資料。

我們營運我們的網站 www.ming-tai.com.hk，我們可於其中介紹及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過往表現將繼續保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進而維持我們日後的業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的板模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季節性。

與客戶對銷費用安排

主要承包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此在土木工程業內乃常見。該等開支將於支付其有關土木工程項目的服務費時從其對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減。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作出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的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的對銷費用安排，按我們的要求，客戶代表我們採購合約所述的建築材料（例如木材及鋼材）及付款。我們通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該等金額。該建築材料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我們的客戶亦可應我們的要求租賃地盤設備予本集團或按所需代我們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償付客戶有關款項。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會扣除該對銷費用後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38,857,000港元、20,390,000港元及27,914,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歸屬於五大客戶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38,113,000港元、19,640,000港元及24,656,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所產生的總對銷費用分別約98.1%、96.3%及88.3%。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付有關費用，項目工程完成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F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	-	11,368	4.0	132,712	27.5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	-	-	-	1,349	1.3
加權平均毛利率		-		15.1		27.5
客戶 C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38,766	12.2	15,476	5.4	630	0.1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	-	86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10.1		6.6		-29.1
客戶 G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88	-	7,353	2.6	34,946	7.3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21	-	750	1.2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11.8		14.1		17.3
客戶 A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41,023	44.3	154,380	53.7	196,397	40.8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15,488	18.2	18,407	28.7	22,816	21.3
加權平均毛利率		41.5		23.9		28.3
客戶 E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5,334	4.8	70,829	24.6	98,789	20.5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255	0.3	-	-	235	0.2
加權平均毛利率		8.2		4.4		0.7
客戶 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16,204	36.5	21,626	7.5	-	-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22,370	26.3	1,147	1.8	3,258	9.6
加權平均毛利率		-		50.0		不適用
客戶 H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960	0.6	-	-	8,425	1.7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的總採購(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概約百分比	724	0.9	-	-	256	0.2
加權平均毛利率		-0.9		-		23.3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 木材產品，包括面板及立砌木构架；(ii) 金屬板模，包括鋼及鋁板模組件；(iii) 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及(iv) 金屬製品，例如枕木螺栓、螺母及手持工具。我們一般按具體項目訂購建築材料，而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我們將主要基於：(i) 材料質素；(ii) 交付時間；(iii) 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時間；(iv) 所報價格的競爭力；及(v) 該供應商的聲譽挑選供應商。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另有協定，否則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我們獲悉材料的標準規定並負責項目的質素，及身為分包商，我們可就我們的項目自主選擇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經審閱及定期更新)上有約60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材料短缺或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延遲而面臨任何項目工程進展困難或延期。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 市場上所需材料供應商充足；及(ii) 我們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分別為建材及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供應商)的緊密的長期業務關係，發生材料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26.3%、28.7%及21.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的約75.0%、83.0%及69.1%。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就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種類/ 來自供應商的租金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B	由兩名建築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木材及棚架	4	不適用	22,370	26.3
2	客戶A	由客戶D、客戶F及另一建築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鋁合金/鋼化板模	5	不適用	15,488	18.2
3	浩新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板模	5	30日	11,651	13.7
4	俊川 建築材料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木材	13	30日	10,703	12.6
5	供應商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木材	4	60日	3,494	4.1
五大供應商合計						63,706	75.0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250	25.0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						<u>84,956</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種類/ 來自供應商的租金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A	由客戶D、客戶F及另一建築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木材及棚架	5	不適用	18,407	28.7
2	浩新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板模	5	30日	15,656	24.4
3	俊川棚架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金屬棚架	2	30日	10,982	17.1
4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器皿及工具	6	60日	4,497	7.0
5	供應商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木材	4	60日	3,725	5.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3,267	83.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873	17.0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						<u>64,140</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種類/ 來自供應商的租金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A	由客戶D、客戶F及另一建築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建築承建商	木材及棚架	5	不適用	22,816	21.3
2	浩新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板模	5	30日	20,249	18.9
3	俊川棚架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金屬棚架	2	30日	20,050	18.8
4	供應商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木材	4	60日	5,493	5.1
5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屬器皿及工具	6	60日	5,285	4.9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901	63.5
所有其他供應商						38,982	36.5
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						<u>106,883</u>	<u>100.0</u>

與俊川建築材料進行的交易

與俊川建築材料之關係

俊川建築材料由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而王孟霓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建築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俊川建築材料之業務關係

我們與俊川建築材料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自此，我們已向俊川建築材料採購木材以及租賃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703,000港元、1,392,000港元及6,091,000港元，佔期內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12.9%、2.2%及5.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一節。

業 務

與俊川棚架進行的交易

與俊川棚架之關係

俊川棚架由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而王孟霓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俊川棚架之業務關係

我們與俊川棚架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四年。自此，我們向俊川棚架（而非俊川建築材料）租賃金屬手腳架及相關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俊川棚架的租金分別約為零、9,590,000港元及13,957,000港元，佔期內採購總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零、15.0%及13.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一節。

與浩新進行的交易

與浩新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浩新由王麒銘先生擁有90%，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王麒銘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浩新的全部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新為獨立第三方。

與浩新之業務關係

我們與浩新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一年。自此，我們向浩新採購金屬板模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浩新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652,000港元、15,636,000港元及23,765,000港元，分別佔期內總採購額（不包括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之13.7%、24.4%及22.2%。於往績記錄期，浩新將其若干建築工程分包予我們，金額分別約2,229,000港元、零及零。向浩新採購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浩新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緊隨[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分別向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採購建築材料及租賃金屬手腳架及相關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來自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的採購及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

業 務

架各自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

分包商進一步轉包彼等部分工程予次分包商屬行業慣例。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項目的成本效益、複雜程度及客戶的合約規定而定，我們通常將項目的大量勞動密集部分（主要為板模及金屬手腳架安裝）轉包予其他分包商。為方便客戶行政管理，我們偶爾獲邀請就板模工程以外的其他項目（如石膏工藝及混凝土澆築）進行投標。倘我們獲授該等項目，我們亦分包該等工程予專業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當地個人、獨資經營者，以及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次承建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就建築項目中承接的工程（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除非與我們客戶的合同中另有規定，我們的客戶通常同意我們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亦不會限定我們委聘哪位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39,540,000港元、38,698,000港元及57,932,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一節。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期內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32.9%、42.3%及9.7%，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期內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61.0%、37.9%及30.9%。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因我們五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明細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所產生的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勞工	4	7日	12,997	32.9
2	分包商B	私人有限公司	混泥土	4	7日	7,014	17.7
3	分包商C	唯一東主	木材板模	3	7日	2,020	5.1
4	分包商D	個人	混泥土	6	7日	1,152	2.9
5	分包商E	個人	木材板模	4	7日	93.6	2.4
五大分包商合計						24,119	61.0%
所有其他分包商						15,421	39.0%
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						<u>39,54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所產生的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有限公司個人	普通勞工	4	7日	16,101	42.3
2	分包商F	有限公司個人	木材板模	3	7日	2,218	5.8
3	分包商D	個人	混泥土	6	7日	2,159	5.7
4	分包商E	個人	木材板模	4	7日	849	2.2
5	分包商G	有限公司	木材板模	2	7日	673	1.8
五大分包商合計						22,001	57.9
所有其他分包商						16,697	42.1
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						<u>38,698</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所產生的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有限公司	普通勞工	4	7日	5,578	9.7
2	分包商H	有限公司	金屬板模	1	7日	4,418	7.7
3	分包商D	個人	混泥土	6	7日	2,774	4.8
4	分包商I	個人	木材板模	1	7日	2,513	4.4
5	分包商J	有限公司	鋁合金板模	1	7日	2,450	4.3
					五大分包商合計	17,608	30.9
					所有其他分包商	39,784	69.1
					所產生的分包費總額	<u>57,932</u>	<u>100.0</u>

與日昇之分包安排

與日昇的關係

日昇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擁有51%及兩名獨立人士擁有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昇正處於撤銷註冊過程。

與日昇之業務關係

經考慮彼等於動員工人的能力，王麒銘先生與其他兩名人士成立日昇，作為合營企業，旨在解決建造行業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日昇為主要從事系統板模裝配工程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日昇的分包費用約為12,997,000港元、16,101,000港元及5,578,000港元。日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撤銷註冊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除外業務」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日昇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清單，將不時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以分包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及時性、聲譽及安全表現等一系列因素為基準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我們將持續根據對分包商表現之評估檢討及更新分包商內部清單。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客戶按單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訂立規管分包安排一般條款的書面協議（通常其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一致）。以下概述委聘分包商的常用主要條款：

- | | | |
|---------|---|--|
| 工程範圍及規格 | : | 我們分授予分包商的工程範圍及規格 |
| 分包費 | : | 分包費通常包括各工程項目的單價及費率 |
| 付款條款 | : | 我們通常直接支付分包商勞工工資，及倘分包商所進行及我們所批准的工程的價值超過該期間的工資，超出部分支付予分包商，款項一個月結算兩次。 |
| 保修期及保留金 | : | 保修期及保留金按與客戶的合約使用 |
| 彌償保證 | : | 分包商將彌償本集團勞工糾紛產生的申索 |

對分包商的控制權

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從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分包商開會及密切監察彼等之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地盤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落實情況。有關我們關於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事宜」三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我們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質量之重大糾紛。

存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存貨，乃由於我們的建築物料乃按單個項目基準購買及消耗。

機器

董事確認，我們進行工程時對機器及設備依賴程度不高。我們擁有若干汽車，令管理層及員工快速往返工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汽車的賬目淨值約為2,046,000港元。

獎項及認證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奉獻精神受到認可，接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或證書：

日期	獎項／證書	由以下人士或 機構頒發或授出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月份持續 較高健康與安全表現	客戶 A
二零一四年二月	地盤安全優秀成果獎－最佳安全 表現	客戶 D
二零一五年三月	傑出安全表現獎－每月最佳分包 商督導員	客戶 G
二零一五年五月	第21屆貼心承包商地盤獎－金獎 及二零一四年地鐵安全大獎	客戶 G
二零一五年五月	傑出HSEQ表現獎－零事故獎	客戶 G
二零一六年五月	模範分包商獎－金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業 務

質量保證

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規定亦訂明進行安裝臨時支架及板模、組裝金屬棚架的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物料儲存、後勤工作、分包程序及意外事故上報。我們的員工、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有關服務的質量控制

服務質量由項目管理團隊控制，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遵循合約規定及我們的標準。項目管理團隊就建築計劃、合約規格、項目進度、技術事宜及工人部署與工人及分包商保持頻密溝通。項目管理團隊視察大部分工作流程，以識別及糾正任何缺陷、檢查進度是否符合建築計劃及於必要時分配額外資源加快建築，並確保工程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因我們承擔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責任，我們強調分包商遵守紀律的重要性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項目管理團隊的指示及客戶的要求。

有關建築物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自與我們擁有良好業務關係及於運送(符合標準質量的)材料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當建築材料運送至地盤時，我們擁有標準的檢查程序，包括檢測材料的來源及任何證書、指派指定人員接收材料、就不利天氣的負面影響對材料進行良好存儲及定時清算地盤內的餘下材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就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提供服務時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不僅為提升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價值及保持聲譽，且為避免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以及公眾之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由於建築地盤通常涉及高空作業及使用機械設備及機器的固有性質，建築工人通常承受事故或傷害的風險。為減緩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規定包括以下：

- 項目管理團隊所有成員、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勞工均需穿戴安全設備，包括安全帽（徐符合安全標準），以進入建築地盤；
- 所有工人必須出示有效的綠卡，供安全主任登記及記錄；
- 必須在使用前檢查所有設備、裝置及工具的性能及彼等的數量不得超過安全上限；
- 所有分包商必須向安全主任匯報安全事故；
- 進入項目工地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均需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分包商須確保其工人安全工作及關愛他人；
- 我們保留權利，驅逐違反我們安全政策的工人離開建築地盤；及
- 在不利天氣、颱風、火災及其他緊急情況下，我們發出正式書面通知，作出有關安排。

記錄及處理事故系統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

倘發生安全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或目擊事故的人士須向現場工作人員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隨後將透過拍下事故現場照片、檢查所涉及的設備或材料及錄取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口供來調查事故。倘事故經安全主任評估屬「須予報告事故」（即須報告予勞工處的工地事故），彼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提交項目經理審閱及隨後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指定期間

業 務

內提交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就導致僱員失去全部或部分勞動能力的任何事故而言，事故須於事故日期之後14日內書面報告予勞工處。就涉及僱員死亡或死亡傷害的事故而言，事故須於事故日期之後七天內通知勞工處。

項目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消除即將發生的危險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安全監督員將與場地安全主任進行後續檢查以確保實施補救工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香港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死亡率，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之間的比較：

	香港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事故率	40.8	17.6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死亡率	0.277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事故率	41.9	38.3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死亡率	0.242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事故率	不適用	40.9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計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

業 務

附註：

1. 數據摘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刊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按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7、12及26)呈報的事故數量除以財政年度本集團僱用的直接勞工千人的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4宗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索償已提交至勞工處，及13宗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乃與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事故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及「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訴訟」。

顯示本集團失時工傷率(「失時工傷率」)的表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1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指顯示於某一期間所發生的失去時間與指定工作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比率的頻率。上文所述失時工傷率乃就於相關曆年或期間就本集團產生的失去日數的工傷損失時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現場工人於相同曆年或期間工作的時數。假定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8天、296天及293天。
2. 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均計入上文所示失時工傷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在施工現場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較常見且重大工業事故的性質及類別及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以避免類似事故的發生：

工業事故的性質及類別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提重及處置材料以及在 不平路面或未加蓋深坑行 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 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一般安全規則。我們時刻尋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工人手提及提舉重物的需要。如無法避免須要以工人手提重物，本集團將提供桶並要求工人遵從監工的指示提舉所有材料。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工人提供正確的搬運技巧訓練。此外，踢腳板須安裝在工作台2米高處或以上
與從高空墜下有關而導 致的挫傷、擦傷、扭傷 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於高空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安全規則。就升降機井及高於兩米的工程而言，相關工作平台或結構應於施工前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人必須配帶吊具(惟視乎工程的高度而定)。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工地的經營須遵守香港若干環保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公共健康及市政服務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有關監管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我們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就(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等遵守環境保護

業 務

法律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環境保護合規產生的金額較大。本集團估計持續合規的年度費用將保持在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類似水平及與其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而導致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或處以罰金。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建商可投取一份保單，而該保單就該總承建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及其分包商的各項事件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已被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用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保障。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建築項目均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受其保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整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承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所有各項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i)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及(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險費分

業 務

別約為123,000港元、193,000港元及187,004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日益增長，加上政府增加香港房屋供應的措施，香港樓宇建造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54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4%。隨著對房屋單位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根據二零一六年度施政報告，政府已採取措施於近年來增加房屋供應，並將繼續增加土地供應用於商業及經濟活動。政府增加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措施就將為樓宇建造行業的增長添加動力，進而推動香港板模工程行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板模類別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有747名分包商。Ipsos報告得出的結論為，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相對分散。儘管如此，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佔有板模工程行業約9.8%的市場份額。Ipsos報告亦指出，聲譽及良好業內經驗往績記錄為進入本行業的最大壁壘，而勞工短缺及勞工老齡化威脅到香港板模工程行業的發展。有關香港板模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的悠久歷史連同我們與工人及分包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戰勝行業威脅，有利於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捕捉市場上未來增長機遇。

業 務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月租賃費用	物業用途	租賃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6號17樓	60,000.00 港元	董事宿舍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3樓306室	28,560.00 港元	倉庫及後勤 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龍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6樓A室	69,100.00 港元	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該物業之租賃已終止，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停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已註冊一個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註冊九項短期專利及於中國註冊九項專利。本集團亦已於六個地區（即印度、澳門、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申請專利註冊。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客戶所承接所有項目的分包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所有項目中，有一名或以上承建商已於屋宇署或發展局或任何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註冊。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在相關機構註冊為承建商。

本集團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註冊的詳情：

註冊類別	頒發機構	登記人	工種	專業項目	到期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明泰建築	混凝土板模、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混凝土預製構件、棚架、鋼結構、一般土木工程、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防水層及防水、髹漆及金屬工程	混凝土板模、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安裝、金屬棚架、鋼結構、道路排水及水溝疏通、濕的終飾工程工種、防水層及防水、髹漆及金屬工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明泰土木工程	混凝土板模及棚架	木材板模、大型平板板模、金屬／系統板模及金屬棚架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及續新，視情況而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如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新申請須於目前登記屆滿前三個月內遞交，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表明繼續符合登記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獲得及／或

業 務

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阻礙或延遲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的情況。

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處在建造創新的前沿。我們的執行董事參加與建築行業有關的各種會議及緊跟最新建造方法及技術，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產生與板模工程裝修有關的概念及我們的內部工程師亦將考慮該等概念是否符合工程原則。一旦我們確定已開發出一門技術，我們將安排專利註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專利註冊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06,200港元。該等開支隨即確認為開支。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0名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6
會計及財務	10
辦公室行政管理	4
工地行政管理	4
採購	4
商業(合約及工料測量)	15
安全	6
工程	4
營運	27
總計	<u>80</u>

我們一般透過招聘網站及獲認可的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學徒訓練計劃招聘員工。我們亦通過員工推介僱用技術工人。我們相信，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良好，且我們預期有關關係及合作日後將會保持友好。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工短缺或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我們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定期審閱僱員的表現以設計薪金調整及晉升途徑，並保持我們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的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多項申索及訴訟。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已解決及未決申索及訴訟概要。

(a)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解決及未決僱員賠償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64 項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申索已提交至勞工處，其中 27 宗已完滿解決，餘下 37 宗未決申索仍在處理中。該等事故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

27 宗已解決僱員賠償申索中，26 宗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相關保險全數賠付。就餘下一宗已解決僱員賠償申索而言，由於延遲向相關保險公司報告事故而未獲相關保險賠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 37 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作出付款總額約為 4,000,000 港元仍在處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至勞工處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申索數目載列下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	10	28	7

業 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事故，共有 13 項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相關傳票及就已展開法律程序。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1 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上於作業過程中站在鋼板模結構上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破碎天花板混凝土時左眼受傷。若干物體從天花板掉落並砸傷傷員左眼。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2 一名僱員在作業過程中舉起木材架設板模時左手中指受傷。木材砸中傷員左手中指。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3 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上於作業過程中站在金屬板模上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破碎天花板混凝土時左眼受傷。若干物體從天花板掉落並砸傷傷員左眼。傷員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4 一名僱員於作業過程中右手無名指受傷。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5 一名僱員於數名工人拆除地上金屬工作平台時在建築地盤回收金屬棒時左腳受傷。一個金屬棒從上述平台掉落砸中傷員左腳。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6 一名僱員於金屬棚架裝訂掛鉤作業中左手無名指受傷。傷員捶打時失準並打中其左手無名指。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業 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7 一名僱員作業中站在工作台上固定板模時頭部及背部受傷。傷員失去平衡從上述平台掉落。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8 一名僱員作業中站在工作台上檢驗板模結構時背部左側受傷。傷員失去平衡從上述平台掉落。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9 一名僱員在作業中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後清理殘餘混凝土碎片時右手無名指受傷。混凝土破碎機砸中傷員右手。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10 一名僱員作業中站在工作平台上固定板模時頭部及背部受傷。傷員失去平衡從上述平台掉落。傷員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11 一名僱員於作業過程中踏入建築地盤上的坑洞導致其右手腕及右手肘受傷。傷員失去平衡並跌倒在附近金屬棚架上。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12 一名僱員於作業過程中左手無名指受傷，另一名僱員操作起重機起吊板模時傷員左手無名指卡在起重機鎖鉤及板模中間。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13 一名僱員使用Y形棒搬動板模作業中右手拇指受傷。傷員失去平衡而Y形棒將其右手拇指向旁邊窗戶擠壓。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業 務

除上述民事訴訟外，所有傷員可於自相關事件日期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該等潛在申索尚未提交，我們尚不能估計該等潛在申索金額。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所有該等事故產生的責任投購保險並已就該等事故通知保險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申索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案件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並未中斷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獲得經營所需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的所有受傷人員遭受的身體傷害不算嚴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總承建商須根據僱員賠償條例在香港投購及已投購強制保單，金額不少於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所有該等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持有的保單全面覆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親身牽涉（不論共同或個人）任何上述申索及訴訟。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認為，除上文「訴訟及潛在申索」分節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將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嚴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營運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有關宏觀經濟環境轉變的市場風險。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本集團擬如何緩解該等風險：

營運風險

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主要面臨勞工短缺風險、項目延遲風險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勞工短缺風險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行業植根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我們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且我們合作的分包商已能夠召集足夠的勞工開展彼等的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數量及所需工人。

本集團已提早計劃板模設計階段及推薦系統板模（倘可能），由於安裝系統板模較木材板模需要更少的人力，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供應更多。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延遲（未必由我們引起）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我們計劃相應部署我們的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計劃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及（倘需要），本集團工人連同該等分包商參加客戶及彼等的安全主任舉辦的安全培訓課程。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就我們的營運及設備進行檢查，確保所有工人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工作。此外，我們定期委聘外部安全顧問，開展安全審計，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業 務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能密切監察所授出的信貸，則我們會面對呆賬上升的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於接納建築項目前，我們對客戶的付款歷史及其於業內的聲譽進行內部評估，以形成對其信譽及財務實力的觀點及磋商信貸條款；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持續監控各項目的所有逾期付款，並與工料測量師採取必要行動提醒客戶及時結算我們的款項；及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呈報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層將審閱應收款項及評估是否有必要計提任何具體撥備。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市場風險，因議會上的拉布阻礙批准新撥款及受影響公眾人士的反對或採取法律行動而導致項目動工延遲，尤其是公營部門的項目，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組合及採購建築材料的初始計劃或工人的調配。董事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發展局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評估參與的公營及私營項目。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政策以緩解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監督的工作表現及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我們的產品及採購水平。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考慮已識別的風險；(iii) 就不同種類的風險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督及管理風險及風險可接受水平；及 (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鄺

業 務

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雅明先生及林偉豪先生。有關該等風險團隊成員及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努力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編纂]及努力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頒佈的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包括財務、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於該審閱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出若干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發現，我們已全面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推薦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進行跟進審閱，以了解建議措施的執行狀況。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信納根據其跟進審閱執行的所有建議措施。

企業管治

此外，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以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我們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有關措施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本集團於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